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鹏法意[2026]第 Z012 号

中鹏律师事务所
SINOWING LAW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1130 邮编：100033
1130, Tower B, Corporate Square, No.3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
Tel: +8610 65544 858/65970 811 Fax: +8610 65544 123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要素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基本情况 7
（三）发行规模的调整 8
二、本次调减对应的投资项目 9
（一）本次调减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9
（二）本次调减对应的项目情况 1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5
三、本次调减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6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6
四、本次调减的风险因素 17
（一）利率风险 17
（二）流动性风险 17
（三）偿债风险 18
（四）税务风险 18
五、偿债保障措施 18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19
七、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贷给怀柔区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实施单位/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	指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
本次调减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调减事宜
本调减项目	指	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 号文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债[2021]2729 号文	指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货币
《项目实施方案》	指	本次调减的项目实施方案，即《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调减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中伟天业	指	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质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本次调减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京财债[2021]272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本次调减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相关主体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

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减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减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调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怀柔区本次调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怀柔区本次调减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调减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得到相关的保证：即相关实施主体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书面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或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

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须的法定程序且获得合法授权。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要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并转贷给怀柔区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2.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转贷给怀柔区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年。

5.调减总额：1300万元。

6.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暂定利率：2.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减已披露本次调减主要要素。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调减规模未超过北京市专项债务限额。本次调减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及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规模的调整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怀柔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用途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拟申请专项债券 36200 万元，其中：已发行 33100 万元，即：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中昌平永安古城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8000 万元调整至本调减项目，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 1.79%，付息时间为 6 月 27 日、12 月 27 日，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中密云经济开发区兴源街 9 号厂房及附属用房项目 2600 万元调整至本调减项目，债券期限为 10 年，利率 1.7%，付息时间为 2 月 19 日、8 月 19 日，到期日 2035 年 2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发行 134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发行 9100 万元，债务期限 20 年，利率 2.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本次拟将已发行额度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300 万元调整至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后续批次拟申请发行 44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利率暂按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行利率 2.2%计。

二、本次调减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本次调减对应的项目参与主体

1、项目主管单位

本次调减对应项目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其为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项目实施单位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调减涉及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39 号 1 幢 1 至 2 层

法定代表人：郝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25905076

注册资本：80700 万元

设立时间：1992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开业

股东：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期限：至 2067 年 09 月 18 日。

（2）项目实施单位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

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供水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建设、运营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经营范围，有具体实施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建设和运营资格。

（3）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职责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作为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募集资金对应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负责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建设阶段组织管理及后续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减涉及的项目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项目实施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调减涉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资格，能够履行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具有与建设、运营项目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次调减对应的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地点位于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调减项目总投资 70143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本调减项目建设，项目详情如下：

该项目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西两侧为现状国有土地，南至创业街，北至怀昌路。本调减项目系对怀柔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建，对现况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三期进行提标改造，同时利用现况厂区西侧空地建设四期工程。本调减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将达到 17.5 万吨/日（其中，一期生物池、设备暂不安装），实际装机能力 15.5 万吨/日，总建筑面积 24606.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建建筑（共 15 栋）、构筑物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机械设备、市政管线、道路等工程。

本调减项目为在建项目，不涉及土地征拆，建设周期 35 个月，本调减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现状正在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本调减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勘察单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仁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期完成后的运营期，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由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怀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

2、立项与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

2003 年 11 月 13 日，怀柔区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怀国用（2003 划）字第 047 号），权利人为北京市京怀水质净化厂（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名称：北京京怀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94907.50 平方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下发《关于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怀）函〔2020〕0038 号），本调减项目为自有建设用地，不再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途为环境设施用地，面积约 11.2 公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0〕110 号），总投资 70836.01 万元，原则上同意建设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202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京（2023）怀不动产权第 0006029 号），权利人为北京京怀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用基础设施用地/办公，宗地面积 111574.6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522.69 平方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核

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怀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位于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建设规模13758.42平方米，505.16米。

2024年2月7日，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4〕7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总投资70143.13万元。

2025年8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10116202508110102[2025]施[怀]市政字0055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京怀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建设规模13758.42平方米505.16米。

2025年11月7日，本调减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并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节能审查意见》（京怀柔发改（能评）〔2025〕4号），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调减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用地、规划审批及环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开工建设的先决条件。

3、项目公益性与收益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怀柔科学城是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支撑，是引领全球科学发现和重大前沿技

术突破的新引擎，是与国家战略需要相匹配的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

到2035年怀柔科学城将建成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国家实验室集群，将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和国际顶尖水平的科学家，产出一批基础性、前瞻性、交叉性、融通性、颠覆性的创新成果，建成尖端创新要素集聚活跃、国际化人文特色浓厚、城市综合服务完善、生态环境优越的整体格局，成为宜读、宜研、宜业、宜居的活力智慧之城和世界知名科学城。

怀柔区城镇污水体系已初具规模，本调减项目将进一步完善怀柔区的污水处理系统，有效利用再生水，通过科学城建设配套和完善现状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将怀柔、怀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连同外围主干污水管网运维一并整体打捆推进，努力推动实现厂网一体化、建管一体化，提升处理能力和运管水平，推进怀柔区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提升怀柔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此外，本调减项目还能有效解决怀柔区污水处理厂现况出水水质不达标、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区域发展所增加的水量需求问题。

（2）收益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调减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怀柔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环境公共服务能力，为产业升级和人口集聚提供必要的环境容量支撑，为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生态培育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提供基础性保障。在项目建设期间，也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包括建筑、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等多个领域，项目建成后也可以吸引不少劳动力，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

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居民增收。同时，污水处理厂的良好运行能带动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活跃区域经济。

3、项目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运营期内，本调减项目专项收入合计331823万元，其中污水使用者付费收入200703万元，再生水收入131120万元。本调减项目用前述收入支付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本调减项目拟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2500万元，占比3.56%；单位自有资金24429万元，占比34.83%；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作为资本金融资7014万元，占比10.00%；专项债券资金36200万元，占比51.61%。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调减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单位自有资金两者合计31443万元，占比44.83%。

综上，本调减项目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号文、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调减项目建设期内无收益，利息由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由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根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调减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08倍；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8倍；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

数为 6.45 倍。2048 年项目累计收益足以支付本息，可以实现年度资金平衡。其中，2026 年至 2028 年为项目建设期，无经营收入，收益资金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财务费用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或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可以实现年度资金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与论证，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项目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本次调减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北京中伟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调减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伟天业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4EQEH6T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4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此外，为本次调减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伟天业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减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调减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

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801136661 6），具有为本次调减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减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减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次调减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持有人能够

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流动性。

（三）偿债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污水使用者付费收入、再生水收入等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做好项目资产管理。在债券存续期间，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资

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4.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停发年终绩效奖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六、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调减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减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系区级政府机关，具备组织、管理本调减项目的主体资格；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实施本调减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所涉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调减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重大支持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未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

3.本次调减已披露本次调减主要发行要素。

4.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筹集资金用于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

工程，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库[2019]23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5. 本期专项债券（调减）的资本金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5]51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6.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调减）在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内调整。在所依据的各项预期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次调减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专项债券（调减）预期总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调减项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7.本次调减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8.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中伟天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有为本次调减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作为本次调减的申报材料使用。

本次调减合规，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国发[2019]26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及京财债[2021]2729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实施本次调减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怀柔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调减）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逸杰

刘胜江

2026年11月8日